

#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

### 一、重要声明

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评价其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。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，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### 二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

本报告是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基本规范”）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指引”）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。

## （二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

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纳入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包括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母公司）、奥英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挚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、东莞锦富迪奇电子有限公司、威海锦富信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9.75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4.21%。

本次评价工作主要涉及下列主要业务及事项：

循环/模块	对应内控指引	循环/模块	对应内控指引
组织架构	第 1 号指引：组织架构	关联交易	第 14 号指引：财务报告
战略管理	第 2 号指引：发展战略	财务报告	第 14 号指引：财务报告
人力资源	第 3 号指引：人力资源	预算管理	第 15 号指引：全面预算
企业文化	第 5 号指引：企业文化	合同管理	第 16 号指引：合同管理
财务与资金	第 6 号指引：资金活动	生产管理	第 4 号指引：社会责任
投融资及担保	第 6 号指引：资金活动	质量管理	第 4 号指引：社会责任
采购与付款	第 7 号指引：采购业务	行政综合	第 16 号指引：合同管理
固定资产管理	第 8 号指引：资产管理	研究与开发	第 10 号指引：研究与开发
存货管理	第 8 号指引：资产管理	信息系统	第 18 号指引：信息系统
销售与收款	第 9 号指引：销售业务	内部审计与监督	评价指引、审计指引

上述业务和事项已经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## （三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基本规范》、《评价指引》对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，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水平等因素，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。按照影响财务报告信息的具体表现形式，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：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；同时，依据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。

1、重大缺陷：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。

2、重要缺陷：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，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，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。

3、一般缺陷：是指除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。

公司根据缺陷在公司经营中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或影响程度，对内控缺陷进行了等级区分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①定性标准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认定为重大缺陷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；被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舞弊行为；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整改；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；其它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。

②定量标准

缺陷级别	对应的损失				
	法律法规	持续经营	财务报告	安全	环保

重大	严重违规	重大影响 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10%以上)	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%	造成3人以上死亡,或者10人以上重伤,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	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致人员死亡或3位以上人员中毒(重伤)事件,造成国家、省或市级政府问责,使区域经济、社会活动受到影响
重要	违规造成一定影响	重要影响 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5%以上)	损失或错报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%	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,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;	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不超过3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,造成区级政府问责、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
一般	违规影响很小	轻度影响 (如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3%以上)	损失或错报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%	造成1人以下死亡,或者3人以下重伤,或者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	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控,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,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、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

以上标准作为本次评价工作中缺陷等级认定的主要依据,并由相关部门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。若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,由董事会予以最终确认。

#### (四)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改善情况

##### 1、基本建设

公司已建立了基本建设项目相对应的内控管理制度,但在长期执行过程中发现各类项目的分类不够细化、对应审批权限类型划分模糊,用户易产生歧义,造成审批程序过长、项目进度迟缓、拖沓,不利于提高生产经营效率,对投入转化收益造成影响。

改善情况:(1)制定《基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》、基建工程与厂务设施维修细化分类。(2)明确基建项目从立项——承包商的选择——定价——项目实施——竣工验收,全过程管理程序,以保障基建项目的效益性、效果性和效率性。

## 2、档案管理

随着公司经营发展，对各类文件、资料的保管要求日益提高，前期因受制于场地限制，交由各公司自行管理，但未设置专人、专职，尚不具备集中化统一管理条件，各类文件的存档存在查询困难、费时费力以及毁损风险。

改善情况：（1）组建集团文控中心，筹建集团档案库房，制定《资料及档案管理制度》，细化建档范围和档案管理流程。（2）上线档案管理系统，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，提高查档效率，最大程度保障公司资料、文件的安全性、保密性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
公司已经根据《基本规范》、《评价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经按照《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控制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达到了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且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基本建设和档案管理程序进行了完善。

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，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事项。

公司将持续内部审计在日常经营中的监督职能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引入外部专家指导、借助专业力量，扩大内部审计范围，最大限度保障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。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控制核决流程，提升系统自动化控制建设，使内部控制更适应、贴合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决策，更高效、便捷完成业务办理，达成公司经营目标。

董事长：顾清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03月31日